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公司章程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建議均須進一步提呈並待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有上述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將召開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郵政編碼：101300 電話：(010)56636000 傳真：(010)56635898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郵政編碼：101300 電話：(010) <b>56761958</b> 傳真：(010) <b>56761958</b>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b>第八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u>非職工代表</u>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p>	<p>董事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候選人及由<u>非職工代表</u>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li> <li>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li> <li>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li> <li>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li> </ol>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u>對外投資事項</u>；</li> <li>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u>任何投資</u>；</li> <li>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li> <li>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li> </ol>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b>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正式批准</b>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b>投資計劃</b>或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u>(但召集人不得無理拒絕同意)</u>，可以用<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u>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作出決議。<u>但應盡量減少採取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次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具體要求及表決方式由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u></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u>董事會臨時會議</u>並作出決議。</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u>投資計劃</u>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u>投資方案</u>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行使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職權時，應當經總裁辦公會審議後再行作出決定，總裁應將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報告。</p>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行使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職權時，應當經總裁辦公會審議後再行作出決定，總裁應將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報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非職工代表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由<u>9</u>名監事組成，包括<u>6</u>名非職工代表和3名職工代表，<u>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有2名為獨立監事</u>。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p>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li> <li>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li> <li>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li> <li>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li> </ol>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li> <li>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li> <li>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li> <li>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li> </ol>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b>股東會或董事會正式批准</b>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計劃或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p>定期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召開定期會議的具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長決定。</p> <p>其中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上一年的<u>總裁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上一年度財務決算及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u>及其他事項。</p> <p>在半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上半年度的<u>財務報告</u>及其他事項。</p> <p><u>其他定期會議的議題、具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長決定。</u></p>	<p>定期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召開定期會議的<u>議題</u>、具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長決定。</p> <p>其中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上一年的<u>年度報告</u>及其他事項；在半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上半年度的<u>半年度報告</u>及其他事項。</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b>第十五條</b></p>	<p>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在接到下列人員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臨時會議</p> <p><u>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b>第十六條</b></p>	<p>會議的召集人</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u>召集人負責簽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u></p>	<p>會議的召集人</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u>並主持</u>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p>按照本規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請求董事會決定事項及附件材料；</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u>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長認為書面提議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p>	<p>按照本規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請求董事會決定事項及附件材料；</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九條	<p>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四) 監事會；</p> <p><u>(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p> <p><u>(六) 總裁；</u></p> <p><u>(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p>	<p>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一) 董事長；</p> <p><u>(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u>(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p> <p><u>(六) 總裁；</u></p> <p>(七) 監事會。</p>
原第二十條	<p><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向有權提案人徵集提案並提供給董事長，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程。徵集提案的截止日期為會議通知發出日前三日。</u></p> <p><u>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發出後，有權提案人向董事會提出的新增提案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董事會秘書。</u></p>	刪除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有權提案人向董事會提出的新增提案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董事會秘書。</u></p> <p><u>董事長決定新增提案是否列入審議議程。如董事長未將新增提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程，董事長（或委託董事會秘書）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對決定有異議的，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程。</u></p> <p><u>未按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提交的緊急提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列入董事會審議議程。</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二十一條	<p>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u>第二十一</u>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u>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一) <u>以專人送出；</u></p> <p>(二) <u>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u></p> <p>(三) <u>以傳真方式送出；</u></p> <p>(四)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u>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被送達人授權的代理收件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被送達人授權的代理收件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u>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以<u>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並可輔以專人、信函</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p>
<p>原第二十四條</p>	<p><u>董事和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的人員應將其聯繫地址和聯繫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發生變更的，該等人員應自變更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u>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u>聯繫地址和／或</u>聯繫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p>	<p>董事、<u>監事</u>應將其<u>通訊聯繫</u>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u>通訊聯繫方式</u>發生變更，應<u>及時</u>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u>通訊</u>聯繫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二十六條</p>	<p>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u>定期會議的</u>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方式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三日前</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並附<u>會議提案(如涉及)</u>等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後按期召開。</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會議通知發出後，<u>如果需要變更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方式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u>，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兩日前</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並附相關材料；<u>未能在召開日兩日前</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的，應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p>	<p>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方式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三日前</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並附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後按期召開。</p>
<p>原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二十八條</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即受託董事）的姓名、受託事項及範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u>簡要意見及表決指示</u>、授權委託書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u>或蓋章</u>。</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即受託董事）</u>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託董事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其他董事，除非委託董事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同意轉委託。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授權委託書，在會議簽到表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u>以下簡稱「受託董事」</u>）的姓名、受託事項及範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表決意見、授權委託書有效期限，並由委託<u>董事和受託董事</u>分別簽名。</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託董事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其他董事，除非委託董事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同意轉委託。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授權委託書，在會議簽到表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二十九條</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u>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u>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u></p> <p>(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u>委託</u>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受託</u>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p> <p>(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原第三十條</p>	<p>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出席會議的董事都必須親自簽到（<u>由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由代為出席的董事簽署</u>），不可由他人代簽。<u>未在會議簽到表上簽字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u>會議簽到表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p>	<p>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出席會議的董事都必須親自簽到（<u>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由受託董事簽到</u>），不可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表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三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但召集人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可以用<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u>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作出決議。<u>但應盡量減少採取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次數。</u></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已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u>臨時</u>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當永久保存。</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u>董事會臨時</u>會議並作出決議。</p> <p>董事以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u>參加</u>會議的，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u>該等董事在會上的口頭表決意向應當與會後的書面簽字文件保持一致，如書面簽字文件與口頭表決意向不一致的，應當以口頭表決為準。有董事</u>以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u>參加</u>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當永久保存。</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以<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u>作出決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規定時間內以傳真的方式將填好的表決票、已簽字的決議等董事會會議文件發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如董事未在會議通知規定時間內向董事會辦公室發送前述文件，經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兩日內仍未發送的，視為該等董事對會議所議事項棄權。</p> <p><u>對於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應當以該董事會會議的錄音或錄像記錄的董事口頭表決意向為準。董事於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舉行的會議上的口頭表決意向應當與會後的書面簽字文件保持一致，如書面簽字文件與口頭表決意向不一致的，應當以口頭表決為準。</u></p>	<p>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規定時間內<u>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u>將填好的表決票、已簽字的決議等董事會會議文件發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如董事未在會議通知規定時間內向董事會辦公室發送前述文件，經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兩日內仍未發送的，視為該等董事對會議所議事項棄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三十九條</p>	<p>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通訊方式<u>召開</u>會議時，按照本規則第<u>三十一</u>條的規定處理。</p>	<p>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u>電子</u>通訊方式<u>參加</u>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u>三十</u>條的規定處理。</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四十三條</p>	<p>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p> <p>以<u>通訊方式</u>召開會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執行。</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p> <p>以<u>書面傳簽表決方式</u>召開會議<u>並做出決議</u>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u>第三十</u>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u>第三十八</u>條的規定執行。</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原第四十八條</p>	<p>與會董事應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對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u>否則其表決票作廢，視為棄權。</u></p>	<p>與會董事應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對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五十條	<p>會議記錄</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p>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對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五十三條	<p>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u>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u>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b>所有與會</b>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原第五十四條	<p>會議檔案</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提案材料、會議簽到表、董事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表決情況匯總統計資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材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收集。</p> <p>董事會會議檔案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會議檔案</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u>會議通知和會議提案材料、會議簽到表、董事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表決情況匯總統計資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材料。</u><b>會議檔案</b>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收集。</p> <p>董事會會議檔案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第五十六條	<p><u>董事會的提案一經形成決議或經股東大會通過，即由董事會秘書督促相關人員或部門貫徹落實。</u></p>	<p><b>刪除</b></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五十七條	<u>董事會秘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應將董事會的意見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傳達。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u>	刪除
原第五十九條	在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前」均含本數；「少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u>或當日</u> 。	在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前」均含本數；「少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股東的權利。除非股東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同意轉委託，否則代理人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其他人。股東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 <u>代理人</u> 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股東的權利。除非股東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同意轉委託，否則代理人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其他人。股東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七條	<p>受託股東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授權委託書，在會議簽到表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均須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代理人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授權委託書，在會議簽到表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均須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原第三十四條	<p><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u>刪除</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四十條	<p>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四十七條	<p>股東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u>，未填、錯填、<u>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u>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視為棄權。</p>	<p>股東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視為棄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五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b>股東代表</b>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b>非職工代表</b>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的<u>簽署</u></p> <p>股東大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p> <p>股東大會決議一般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實到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的股權情況；</p> <p>(三) 說明會議的相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p> <p>(四) 說明會議審議和表決的提案內容，說明表決結果；</p> <p>(五) 其他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p> <p>股東大會決議一般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實到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的股權情況；</p> <p>(三) 說明會議的相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p> <p>(四) 說明會議審議和表決的提案內容，說明表決結果；</p> <p>(五) 其他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原第六十三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六十三條</u>至<u>第六十八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原第六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前」均含本數；「低於」、「少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u>或當日</u> 。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前」均含本數；「低於」、「少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原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語言為中文，所有會議文件以中文編製，均以中文為準。	股東大會會議語言為中文，所有會議文件以中文編製，均以中文為準。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北京，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